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珮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0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珮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徐珮宸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居所食用含酒類之物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18時39分許，徐珮宸騎乘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號誌，闖越紅燈與黃怡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起訴書誤載為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黃怡菁受有右肩、左手、右膝、右腳拇指鈍傷與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黃怡菁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之判決如後述）。嗣警方於同日19時32分許，測得徐珮宸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5毫克。

二、案經黃怡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徐珮宸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怡菁及證人許銘宏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損害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經查，被告雖已向到場處理員警主動表明其為交通事故之「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見偵卷第113頁），然參酌員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標準流程，本即會對駕駛者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迨員警實施測試後，被告遭查獲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一事乃屬必然。再者，由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於到場處理警員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前，即先向員警表明有酒後駕車犯行，是就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部分，僅屬自白，而非自首，故無自首規定之適用餘地，附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㈢爰審酌被告於食用含有高濃度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在未能掌握身體基礎代謝狀態、酒意尚未完全消退之情形下，猶執意騎乘機車上路，並因而肇致交通碰撞、他人受有輕傷之實害，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

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警進行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每公升0.75毫克，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偶有打零工、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及取得其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訴過失傷害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徐珮宸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居所食用含酒類之物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18時39分許，徐珮宸騎乘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號誌，闖越紅燈與黃怡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黃怡菁受有右肩、左手、右膝、右腳拇指鈍傷與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㈢本案告訴人黃怡菁告訴被告徐珮宸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與被告調解成立，告訴人乃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其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道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